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1006）

府法訴字第 0990209382 號

訴 願 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縣○○鄉○○村○○路 1 段 179 號

代 表 人：○○○

地址：同 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1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0503 號函(裁處書字號：40-099-070010)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鄉○○村○○路一段 179 號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且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嗣因環保署以 99 年 5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48971 號函行文原處分機關及其他縣市環保局，指示對於所轄部分『鋼鐵製造業（241）』之事業，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網路申報資料異常者予以查處，原處分機關爰於同年 6 月 14 日至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勾稽發現，訴願人 99 年 1 月 14 及同年 3 月 2 日分別將製程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酸洗液(廢棄物代碼：R-2502)委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再利用(聯單編號：N220017309900001 及 N220017309900003)，該兩筆聯單申報之廢棄物清理方式為「作為其他再利用用途(R99)」，與再利用者實際之廢棄物清理方法(作為氯化鐵原料)不同，訴願人未依規定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亦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

運及再利用者收受狀況相符，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授權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事項二(四)1、3 之規定，乃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公司屬小本經營，並未設有專責人員，承辦人員對於法規常識略顯不足，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更正，純屬無心之過。
- (二) 經濟景氣受金融海嘯大為影響，本公司步步為營，辛苦經營誠屬不易，又此次教訓深自檢討，已立即更新修正補報外，並加強內部的訓練，以避免重蹈覆轍，且政府設立法令規章主要意旨為教化我民，乃係處罰專鑽法令漏洞或蓄意違規之不肖業者，此次本公司係純屬操作上疏失，未依限在網路上落實做好最後之確認動作，絕無故意漏報或捏造不實之情事矇騙鈞局。
- (三) 建議鈞局在政策宣導或法令公布施行前，能在媒體或平面媒體上加強宣導，又最好能與轄內登記有案的商家通知派員參加說明會(研討會)等活動，且不定期以文宣或電話方式施予再教育或垂詢等啟發活動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訴願人既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按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再利用情形，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行為明確，訴願人違法事實既存，案經環保署於 99 年 5 月 28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90048971 號函要求本局查處並通知事業依規定辦理補正或聯單錯誤說明，本局依法即須為羈束性作為，而無決定裁量餘地，況念及訴願人係屬初犯，其所處理之廢棄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廢酸洗液，故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 6 萬元整，本局依法處分，信始有據。
- (二) 又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為避免產

生、收受之事業廢棄物有任意棄置、流向不明等對於環境及人民健康產生戕害及風險之情事發生，主管機關實有必要掌控該等事業廢棄物之產生、貯存、處理、清理等過程及流向，以符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又事業廢棄物為事業(產源)所產出，自應由事業(產源)負起追蹤廢棄物清理流向責任，因此方須由事業(產源)依前開公告事項二(四)1 及二(四)3 規定，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申報正確之廢棄物清理方式，並於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再次連線確認再利用者之收受狀況，以掌握該廢棄物是否妥善送達再利用者並妥善處理。訴願人於委託再利用機構進行廢棄物再利用前，未依前揭法令連線申報正確之再利用資料，即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其未依規定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亦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再利用者收受狀況相符，顯於法有違。

- (三) 再者，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自 96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迄今，相關法令資料亦已揭彙於環保署及本局網站，今訴願人以不知法令推諉其責，自難謂有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事由；況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訴願人與再利用公司訂有再利用契約書，應詳知再利用公司之再利用方式，卻於申報時疏而未查，訴願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云云。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

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53 條所規定。

次按「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0、金屬製品製造業……。」、「(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1.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二十四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3.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八十四小時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在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及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分別公告有案。

-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縣○○鄉○○村○○路一段 179 號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亦符合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勾稽卷附前開公告、工廠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資料，足堪認定，先予敘明。

三、次查，原處分機關依環保署 99 年 5 月 28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48971 號函指示，於同年 6 月 14 日勾稽發現訴願人 99 年 1 月 14 及同年 3 月 2 日分別將製程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酸洗液(廢棄物代碼：R-2502)委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再利用（聯單編號：N220017309900001 及 N220017309900003），該兩筆聯單申報之廢棄物清理方式為「作為其他再利用用途(R99)」，與再利用者實際之廢棄物清理方法(作為氯化鐵原料)不同，訴願人未依規定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亦未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84 小時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再利用者收受狀況相符，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1、3 之規定，此有再利用申報資料聯單編號 N220017309900001 及 N220017309900003 號聯單暨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等資料在卷足憑，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違規行為堪資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環保署公告，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訴願人訴稱此次係因該公司承辦人員對於法規常識不足，純屬操作上疏失，未依限在網路上落實作好最後之確認動作，絕無故意漏報或捏造不實之情事矇騙云云一節，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同法第 8 條前段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既自承此次係該公司操作上之疏失所致，則該公司就本案之違規行為，縱使欠缺故意，亦已然具備過失責任，原處分機關對其違規行為予

以裁罰，於法自屬有據；況查「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自 96 年開始實施迄今，如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所述，相關法令資料亦已揭槩於環保署及原處分機關網站；再觀諸卷附該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所示，訴願人自 67 年 12 月 11 日即經核准設立，公司運作至今當已累積相當之專業與經驗，自難謂有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事由；矧且，原處分機關裁處 6 萬元罰鍰，業已考量訴願人係屬初犯，而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所規定之最低罰鍰金額裁處之，故訴願人以法規常識不足及純屬操作上疏失而冀求減輕或免罰，洵無可採。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